

潮州市潮安区逸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S 店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逸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S 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逸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S 店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逸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府前路 17 号（东二村路段）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逸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S 店改扩建项目拟在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府前路 17 号（东二村路段）。总占地面积 500m ² ，建设面积 1700m ² ，年销售汽车 100 辆、喷涂汽车 100 辆、维修汽车 600 辆。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及颗粒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高能紫外线+臭氧分解+光触媒粒子”工艺处理，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 II 时段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过一根 25m 排气筒 1#排放；汽车尾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维修工序产生的焊接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枪、风机、C02 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约为 75~80dB（A）。改扩建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4a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稀释剂桶、废油性漆桶、废光油桶、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